

汇丰尊享金生 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财富规划 价值长传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10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80周岁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产品特色



稳定年金 安享金生

- 「汇丰尊享金生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提供稳定的年金给付，为您前瞻性的财富管理、传承及退休规划提供助力与支撑。



额外红利 助力财富增值

- 「汇丰尊享金生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提供交清增额红利，助力财富持续增值。

注：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责任简介

- 年金：**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年金受益人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
-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如有）。

“身故保险金”中，已给付的年金（如有）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给付的年金（如有）。

“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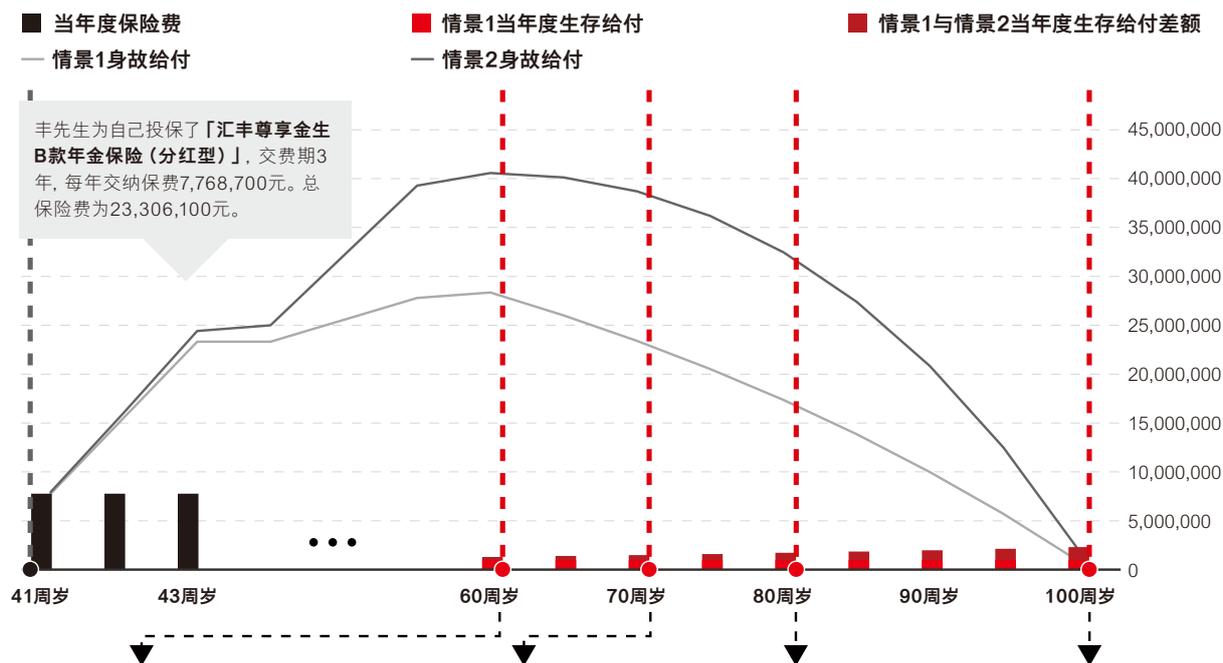
投保规则摘要

首次年金领取日	交费期间	最低投保年龄	最高投保年龄
55周岁	趸交	30天	50周岁
	3年		45周岁
	5年		
	10年		
60周岁	趸交		55周岁
	3年		50周岁
	5年		
	10年		
65周岁	趸交		60周岁
	3年		55周岁
	5年		
	10年		
70周岁	趸交	65周岁	
	3年	60周岁	
	5年		
	10年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趸交	66周岁	80周岁
	3年		74周岁
	5年		70周岁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10年	61周岁	65周岁

投保示例

40周岁的丰先生事业有成，开始考虑财富管理及传承规划，为孩子的未来做好充裕的资金储备。经考虑，他决定为自己投保“汇丰尊享金生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作为财富管理及传承计划，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0元，交费期三年，每年保费7,768,700元，共计23,306,100元，选择首次年金领取日为60周岁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丰先生可将年金用于个人退休养老，亦可指定孩子为年金受益人，逐步将财富传承给孩子。

「汇丰尊享金生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图例如下：



从投保之后的第20个保单周年日（丰先生60周岁）起，如丰先生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可每年领取年金1,000,000元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为满足退休养老或财富传承需求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若丰先生在第30个保单周年日（70周岁）24时生存，按情景1/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分别为¥11,000,000 / ¥15,329,377元。

若丰先生在第40个保单周年日（80周岁）24时生存，按情景1/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分别为¥21,000,000 / ¥31,478,889元。

若丰先生80周岁（第40个保单年度末）时不幸身故，按情景1/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分别为¥17,351,430 / ¥32,460,641元。

若保险合同满期日（第60个保单周年日）24时，丰先生仍生存，按情景1/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可分别达到¥41,000,000 / ¥71,615,953元。

若丰先生100周岁（第60个保单年度末）时身故，按情景1/情景2两档利益演示，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分别为¥1,000,000 / ¥2,297,006元。

重要提示：

1. 现金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2. 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3.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利益演示表」及相关重要提示。

附录 利益演示表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	累计年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7,768,700	7,768,700	0	0	7,768,700	3,836,690	0	94,230	0	4,104	0	4,104	0	61,369
2	42	7,768,700	15,537,400	0	0	15,537,400	8,640,580	0	209,158	0	8,960	0	13,064	0	201,230
3	43	7,768,700	23,306,100	0	0	23,306,100	14,212,650	0	327,830	0	13,813	0	26,877	0	426,426
4	44	0	23,306,100	0	0	23,306,100	14,660,460	0	338,470	0	14,027	0	40,904	0	668,420
5	45	0	23,306,100	0	0	23,306,100	17,107,620	0	349,465	0	14,245	0	55,149	0	1,047,548
6	46	0	23,306,100	0	0	23,306,100	19,530,410	0	360,812	0	14,468	0	69,617	0	1,504,843
7	47	0	23,306,100	0	0	23,306,100	21,923,120	0	372,530	0	14,694	0	84,311	0	2,040,216
8	48	0	23,306,100	0	0	23,306,100	22,359,430	0	384,639	0	14,925	0	99,236	0	2,445,721
9	49	0	23,306,100	0	0	23,306,100	22,805,380	0	397,140	0	15,161	0	114,396	0	2,871,252
10	50	0	23,306,100	0	0	23,306,100	23,261,370	0	410,050	0	15,401	0	129,797	0	3,317,574
20	60	0	23,306,100	1,000,000	1,000,000	28,355,480	27,355,480	0	564,349	0	18,044	0	297,982	0	8,815,971
30	70	0	23,306,100	1,000,000	11,000,000	23,396,460	22,396,460	0	534,719	0	20,831	0	493,389	0	12,033,500
40	80	0	23,306,100	1,000,000	21,000,000	17,351,430	16,351,430	0	454,647	0	24,186	0	719,486	0	12,754,735
50	90	0	23,306,100	1,000,000	31,000,000	9,982,590	8,982,590	0	296,842	0	28,519	0	984,346	0	9,225,991
60	100	0	23,306,100	1,000,000	41,000,000	1,000,000	0	0	33,478	0	33,478	0	1,297,006	0	0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所列“当年度年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所列“累计年金”等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之和。
 - 所列“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年金给付前的数值。
 - 所列“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且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
 - 所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所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且为该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后的数值。
 -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实现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部分。
 -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 “当年度红利”、“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附录 利益演示表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给付=当年度年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		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退保给付=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7,768,700	7,768,700	0	0	0	0	7,768,700	7,936,978	3,836,690	3,898,059
2	42	7,768,700	15,537,400	0	0	0	0	15,537,400	16,073,038	8,640,580	8,841,810
3	43	7,768,700	23,306,100	0	0	0	0	23,306,100	24,408,055	14,212,650	14,639,076
4	44	0	23,306,100	0	0	0	0	23,306,100	24,983,155	14,660,460	15,328,880
5	45	0	23,306,100	0	0	0	0	23,306,100	25,567,209	17,107,620	18,155,168
6	46	0	23,306,100	0	0	0	0	23,306,100	26,160,378	19,530,410	21,035,253
7	47	0	23,306,100	0	0	0	0	23,306,100	26,762,833	21,923,120	23,963,336
8	48	0	23,306,100	0	0	0	0	23,306,100	27,374,766	22,359,430	24,805,151
9	49	0	23,306,100	0	0	0	0	23,306,100	27,996,350	22,805,380	25,676,632
10	50	0	23,306,100	0	0	0	0	23,306,100	28,627,773	23,261,370	26,578,944
20	60	0	23,306,100	1,000,000	1,297,982	1,000,000	1,297,982	28,355,480	40,572,747	27,355,480	36,171,451
30	70	0	23,306,100	1,000,000	1,493,389	11,000,000	15,329,377	23,396,460	38,691,524	22,396,460	34,429,960
40	80	0	23,306,100	1,000,000	1,719,486	21,000,000	31,478,889	17,351,430	32,460,641	16,351,430	29,106,165
50	90	0	23,306,100	1,000,000	1,984,346	31,000,000	50,094,289	9,982,590	20,810,397	8,982,590	18,208,581
60	100	0	23,306,100	1,000,000	2,297,006	41,000,000	71,615,953	1,000,000	2,297,006	0	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事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a)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所列“当年度生存给付”包含各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
 - c) 所列“累计生存给付”等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给付，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之和。
 - d) 所列“身故给付”等于“身故保险金”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之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且为该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给付前的数值。
 - e) 所列“退保给付”包含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其中“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该保单年度末的年金给付后的数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该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给付后的数值。
 - f)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当年度生存给付”、“累计生存给付”、“身故给付”以及“退保给付”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种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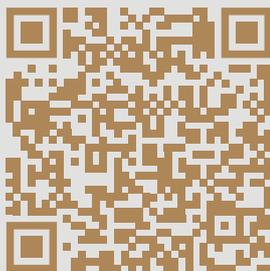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3850 9200 传真：（86 21）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50903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保险利益测算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您在决定投保之前，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计划的特色，特别是退保条款和投保的目标或期望。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